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39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錢清祥

被告 蔡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- 01 附錄：
-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- 04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